

南京工业大学 (资产与  
实验室管理处)

南工资[2004]5号

## 关于重新确认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自2002年二校合并后，为加强学校的资产管理，落实相关的责任制，各单位都确定了资产管理方面的主管领导、资产管理人和实验室管理员。两年来为摸清家底，盘活现有资产，明晰产权，实施现场管理做了许多工作，特别是在固定资产普查、清产核资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由于人员的变动较大，一些担任管理任务的同志离开了原单位、原岗位，使得资产管理队伍出现了空缺，不能发挥应有的职能。为进一步加强资产、实验室方面管理，健全管理队伍，充分发挥管理的优势，从管理出效益，请各单位在**2004年4月20日**前将本单位主管资产的领导、资产管理人、实验室管理员名单，联系电话、办公地点等报资产处办公室（e-Mail: zccb@njut.edu.cn），以便联系（登记表可在资产处网页上文件下载中下载 <http://wzc.njuct.edu.cn>）。

为提高管理人员的资产管理水平，我处将根据教育部新的数据上报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实验室管理、办公、实验室家具等方面相关管理内容使用培训，时间拟安排在下半年，届时另行通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04年4月2日